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5月13日，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3,471	14.52	28,800,000.00	现金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	220,386	14.52	3,200,000.00	现金

	伙企业（有 限合伙）				
3	安徽安东科 瑞新兴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688,705	14.52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2,892,562	-	42,000,000.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6年5月21日
缴款截止日	2026年6月3日

## （三）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的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指定专用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3、2026年6月3日17:00之前，认购对象需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处，同时需要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5、汇款相关手续费（如有）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6、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的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微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浦阳支行
账号	20100041593500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无其他要求。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提醒认购方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入资账户。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

2、汇款对象应与认购对象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3、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若存在认购人汇入资金少于缴款前与公司确认可认购金额的情形，以汇入资金实际可认购金额为准，如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4、认购产生的手续费由认购对象处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5、对于认购方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认购对象未按照认购程序参与认购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尹铨锋
电话	13606756456
传真	0571-82218721
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十三房村

##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股份认购协议》；
- 3、《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申请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